

18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369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所登記之監製藥師人數一節，
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25日FDA風字第1021151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29條規定：西藥製藥業者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。
- 三、前項所指並未規定每家藥廠僅能登記1位監製藥師，廠內得依其生產產品品項多寡等因素，自行決定登記監製藥師之人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